2018年度

四川省广元市公安局 昭化区分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19年9月24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_Toc1539659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15396600)

[二、机构设置 9](#_Toc15396601)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1539660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_Toc1539660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153966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153966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_Toc1539660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_Toc1539660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_Toc1539660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_Toc1539660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_Toc1539661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_Toc15396611)

[十、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4](#_Toc153966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9](#_Toc153966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0](#_Toc15396613)

[第四部分 附件 22](#_Toc15396614)

[附件1 22](#_Toc15396615)

[附件2 28](#_Toc15396617)

[第五部分 附表 30](#_Toc153966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0](#_Toc15396619)

二、[收入总表 30](#_Toc15396620)

三、[支出总表 30](#_Toc153966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0](#_Toc1539662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30](#_Toc153966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0](#_Toc153966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0](#_Toc1539662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0](#_Toc153966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0](#_Toc1539662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0](#_Toc1539662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0](#_Toc1539662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0](#_Toc1539663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30](#_Toc15396631)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部署、指导、监督、检查全区公安工作；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2、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公安机关应急管理、抢险救援和社会公共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3、收集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研判形势，制定对策。

4、组织实施侦查工作，协调或直接侦办重大刑事案件、国内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及重大经济犯罪案件。

5、负责治安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协调处置重大治安案件和群体性事件，依法查处破坏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开展治安行政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公安机关治安保卫工作。

6、负责出入境管理有关工作。依法管理国籍，承担出境、入境和持普通护照的外国人在区内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

7、指导、协调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

8、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开展机动车辆（不含拖拉机）、驾驶人管理工作。

9、组织实施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工作，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

10、防范、处置邪教及有害气功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

11、组织、指导、协调对恐怖活动的情报、防范、侦察和应急处置工作。

12、负责区拘留所的管理工作。

13、组织实施对有关的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在区内的安全警卫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14、组织实施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负责公安机关的指挥系统、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建设工作。

15、拟定公安机关装备、被装和经费等警务保障计划及管理制度，组织协调公安机关重大任务的警务保障工作。

16、组织指挥武警部队执行公安任务。

17、负责公安队伍建设和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承担公安机关人事管理、民警教育训练和宣传工作，拟定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规章制度，承担公安机关督察、审计、信访工作，监督公安机关及人民警察的执法活动。

18、指导区内森林等专门公安机关的业务工作。

19、承担区人民政府禁毒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20、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21、承办市公安局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突出底线思维、强化风险管控，坚决确保了社会大局稳定。**建立重大敏感节点维稳、信访、公安常态进驻、实体运行的合成维稳模式，落实情报信息每日研判、安保维稳联合指挥等工作机制。突出退役军人、民办教师等重点群体情报搜集，预警率达100%。围绕“六个坚决防止”总体工作目标，精心组织部署、切实压实责任、精准掌握情报、高效有力打防，全国“两会”、省运会等重大安保警卫任务期间，未发生到省赴京上访事件，未发生有影响的群体性事件、个人极端事件和重大案（事）件。先后破获省督涉政、涉稳专案3件，起诉11人。依法妥善处置大光明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有力保障了社会政治稳定和治安大局平稳。

**二是突出整治重点、持续深入推进，推动了专项斗争纵深开展。**提高站位、深入发动、重拳出击，全力以赴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局战，收集核查涉黑涉恶线索147条，成功打掉恶势力犯罪集团1个，恶势力犯罪团伙3个，破获各类涉黑恶刑事案件10件，刑拘涉黑恶犯罪嫌疑人17人。查处非法阻工堵路等除恶治乱治安行政案件57件，行政拘留36人。调查摸排村“两委”1232人。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律宣讲会暨“民工工资”兑付仪式，现场兑付长期拖欠的农民工工资20余万元。综合采取打防管控整治举措，对3个治安乱点、2个行业乱象开展集中整治。精心部署、扎实推进，“百日平安”“春雷”“夏安”“秋风”系列专项行动均获得优秀等次。

**三是突出打防一体、强化合成作战，不断提升了平安建设水平。**成功破获公安部(2018)1号挂牌督办“民族资产解冻诈骗案”，3轮集中收网抓获犯罪嫌疑人86人，收缴、冻结涉案赃款1160万元，扣押涉案车辆23辆，实现了全链条打击。部省市公安机关先后发来贺电并通报表扬。在公安部召开的全国公安机关系列专案部署工作会上作经验交流发言。成功侦破省督“2017-276”特大制造贩卖毒品案件，抓获制贩犯罪嫌疑人20名，捣毁制毒窝点1个，现场查获冰毒成品58.3公斤，液态冰毒125.05公斤。“禁毒2018两打三控”专项行动县级工作成效考核排名全省第一。“一季度完成三分之一，二季度完成三分之二，三季度全面完成”的刚性目标推进计划圆满实现。深入开展交通、消防、民爆等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四是突出发展要务、强化民意导向，深度优化了民本警务品牌。**深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创新推出执行三个制度、下放五项权利、减免信息证明等一批便企利民新举措。深化“三同步三到位”护航经济发展机制，按照“一项目一专班”、“一项目一方案”的服务保障标准，建立了局领导班子挂钩联系、辖区所队跟踪负责、业务警种定向服务的“三级联动”体系，服务保障绿色家具产业城等23个重点建设项目顺利建设，确保了“中国广元·亭子湖白龙湖生态有机鱼捕捞节”圆满顺利举行。破获招投标、食药环案件11件，涉案金额1000万元，公安机关策应社会经济发展能力不断增强。

**五是突出改革驱动、强化整体布局，全面释放了警务发展活力。**配套出台《打击犯罪工作机制》和《改革加强基层基础工作机制》，确立了“立足小案拓展，适度经营打大，聚力系列攻坚”打击犯罪工作总体思路，在“大警种、大部制”背景下，统筹资源、内部挖潜，建立“1+N+n”打击犯罪工作新机制；按照“明责、减负、增效”的总体要求，推动派出所回归基础防控主业。“两大机制”相互配套、同步运行，做强做精了刑事侦查专业队伍，提高了专业化打击犯罪和破案攻坚能力；做实做细了基层基础工作，提高了基础工作反哺服务侦查破案能力。“一标三实”基础信息工作扎实有效，可防性案件同比大幅下降，打击侵财性犯罪、网络电信诈骗犯罪持续保持全市领先。改革成效被《人民公安报》《四川公安》专题报道，中央编办领导现场调研。

**六是突出真抓实干、强化精准施策，坚决打赢了脱贫攻坚决战。**按照“稳定脱贫户、提升贫困户、攻坚困难户”的原则，分类建立清单，定实攻坚措施，年内减贫88户255人，巩固提升已脱贫退出195户689人稳定增收。探索“龙头企业+专合组织+致富能人+贫困群众”的产业发展机制，分户落实短期有收益、长期可致富的小庭院、小养殖“双小工程”，实现贫困户至少有1个增收项目，脱贫户人均收入超过3600元。转移贫困劳动力就业308人，贫困户务工收入占家庭总收入67.8%。协调资金200万元，全力推进“三硬一建一塑造”，全乡贫困户院坝硬化率100%，入户路达标率96.8%，厨房及厕所配套率100%。全年无一个贫困户因发生侵财案件致贫、因发生交通火灾事故返贫，无一个贫困村因发生治安案事件阻碍脱贫，“三建三防三送”助推脱贫攻坚成效显著。

**七是突出严优并举、强化队伍建设，切实打造了过硬公安队伍。**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全面开展“五优”党支部创建工作。组织召开“红心向党、聚力奔康”庆祝建党97周年表扬暨党课报告会，对4个最强党支部、8名优秀党务干部、17名“五好党员”、18名第一书记及帮扶干部进行表扬。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深化“廉洁细胞”建设，构建廉政风险防控体系。1名民警被授予全省优秀人民警察，1名民警被评为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全省“百张笑脸”人物，1名民警被表彰为全省政法系统先进个人，1名民警被表彰为全省禁毒严打整治行动先进个人，2名民警荣立个人二等功。荣立集体二等功1次，集体三等功2次，18个集体、23名个人获得市级以上表彰。

## 二、机构设置

广元市公安局昭化区分局下属内设单位13个，派出机构10个，拘留所1个，按规定设置了纪委、工会。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4268.98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66.30万元，增长9.39%。主要变动原因是：一是人员工资调标；二是公业务保障经费正常增长。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收入合计4203.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203.13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4268.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54.13万元，占85.60%；项目支出614.86万元，占14.4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268.98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66.30万元，增长9.39%。主要变动原因是:一是人员工资调标；二是公业务保障经费正常增长。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68.9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366.30万元，增长9.39%。主要变动原因是:一是人员工资调标；二是公业务保障经费正常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68.9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3869.92万元，占90.6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12.67万元，占4.98%；医疗卫生支出72.88万元，占1.71%；住房保障支出113.51万元，占2.6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4268.98**，**完成预算100%。其中：**

1.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3078.14万元，完成预算100%。**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预算100%。**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 支出决算为715.92万元，完成预算100%。**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14.90万元，完成预算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97.77万元，完成预算100%**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72.88万元，完成预算100%。**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13.51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654.1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557.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096.5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19.0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管理，按预算科目进行支付。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gist 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05.10万元，占96.6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3.94万元，占3.2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7年增加0万元，增长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05.10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增加256.73万元，增长173%。主要原因是购置执法执勤车辆12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258.16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12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12辆、金额258.16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主要用于执法办案。截至2018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30辆，其中：轿车6辆、越野车15辆、载客汽车9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46.94万元。主要用于执法办案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13.94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减少0.83万元，下降5.26%。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74批次，946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3.94万元。具体包括：上级公安机关、外地公安机关、区级机关部门联系工作的接待用餐费和民警加班生活费等。其中：

**外事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3.94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公安机关、外地公安机关、区级机关部门联系工作的接待用餐费和民警加班生活费等。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治安管理、出入境管理、道路交通管理、政法转移资金等支出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2018年财务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支出基本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区政府绩效考核文件精神，绩效目标在2018年基本完成，在保障机关运转、履行职能职责上整体情况良好。综合评价结果为良级。

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1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在决策方面，决策依据基本充分、资金分配合理；在项目管理方面，资金到位及时、资金支出的依据、使用范围、开支标准基本符合规定，财务制度、会计核算健全规范；在项目完成方面，实现计划目标；在项目效果方面，项目的开展，取得了良好效果。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8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治安管理”“出入境管理”“道路交通管理”“政法转移资金”等4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治安管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3万元，执行数为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治安行政工作的顺利实施，促进了各治安管理行政部门工作积极性，完成了全年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绩效管理考核不到位。下一步措施：细化目标任务，加强目标考核监督。

出入境管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4万元，执行数为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出入境管理工作有序进行。

道路交通管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4万元，执行数为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全区乡镇交通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完成了绩效目标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项目资金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资金投入，提高管理水平。

政法转移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98万元，执行数为4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各项业务工作的顺利实施，提高了公安保障水平，促进了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发现的主要问题：目标执行滞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加大项目执行力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政法转移资金 | | |
| 预算单位 | | | 区公安分局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498 | 执行数: | 498 |
| 其中-财政拨款: | | 498 | 其中-财政拨款: | 498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1.保障公安行政管理、执法办案和信息化建设有序进行；  2.保障公安业务装备更新和提高； | | | 1. 完成了全年公安行政管理、执法办案和信息化建设工作的保障； 2. 更新了执法执勤车辆12台，全部分配到一线部门，提高了业务装备水平。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公安行政管理 | 保障公安行政管理部门正常实施行政管理工作 | 行政管理活动正常开展，增加便民利民措施 | 深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创新推出执行三个制度、下放五项权利、减免信息证明等一批便企利民新举措。深化“三同步三到位”护航经济发展机制，按照“一项目一专班”、“一项目一方案”的服务保障标准，建立了局领导班子挂钩联系、辖区所队跟踪负责、业务警种定向服务的“三级联动”体系，服务保障绿色家具产业城等23个重点建设项目顺利建设，确保了“中国广元·亭子湖白龙湖生态有机鱼捕捞节”圆满顺利举行。 |
| 项目完成指标 | 执法办案 | 保障公安行政、刑事执法工作顺利进行，维护全区社会政治、治安稳定 | 完成部督、省督挂牌案件 | 成功破获公安部(2018)1号挂牌督办“民族资产解冻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86人，收缴、冻结涉案赃款1160万元，扣押涉案车辆23辆，实现了全链条打击。成功侦破省督“2017-276”特大制造贩卖毒品案件，抓获制贩犯罪嫌疑人20名，捣毁制毒窝点1个，现场查获冰毒成品58.3公斤，液态冰毒125.05公斤。 |
| 项目完成指标 | 信息化建设 | 保障公安业务操作平台及网络监控平台正常运转。 | 保障公安业务操作平台及网络监控平台正常运转。 | 保证了公安业务操作平台及网络监控平台正常运转。 |
| 项目完成指标 | 业务装备 | 更新一线执法部门执法执勤车辆12台 | 完成执法执勤车辆的采购 | 2018年采购执法执勤车辆12台，并配发到一线执法部门。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维护全区社会政治和治安稳定，让人民群众满意度、安全感进一步提升。 | 维护全区社会政治和治安稳定，让人民群众满意度、安全感进一步提升。 | 通过三方测评，辖区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得到提升。 |
| 满意度指标 |  |  |  |  |

1. **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广元市公安局昭化区分局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政法转移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政法转移资金项目2018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区公安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96.59万元，比2017年增加489.36万元，增长80.59%。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变化，2017年协警经费统计在人员经费中，2018年统计在日常公用经费中。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区公安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8.1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8.1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公安业务装备采购，共采购执法执勤车辆12台，全部配发给派出所和业务办案部门。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58.1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区公安分局共有车辆3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公共安全（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指公安机关的基本支出。

6.公共安全（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公安机关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公共安全（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指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1

广元市公安局昭化区分局

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2018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1个。

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参与起草有关地方性规章；部署、指导、监督、检查全区公安工作。  
 2、收集、掌握隐蔽斗争和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负责掌握、控制、处置全区邪教及其他有害气功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分析形势，研究公安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区委、区政府和市公安局提供信息、制定对策。  
 3、抓好全区公安法制建设，按管辖办理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  
 4、组织全区公安侦查工作；协调处置重大案件、治安灾害事故、骚乱和群体性突发事件；组织实施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5、组织全区公安机关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特种行业等工作；依法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6、组织全区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组织协调处置重大交通事故；依法管理机动车辆（含农用运输车）和驾驶员的管理工作。  
 7、组织实施全区消防监督、火灾预防和扑救等工作。  
 8、做好全区公安警卫业务工作，组织实施对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在管辖区域内的安全警卫工作。  
 9、依法管理国籍、出境入境和外国人在管辖区域内居留、旅行的有关工作。  
 10、组织全区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和监督工作；做好治安拘留所管理工作。  
 11、做好全区公安机关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  
 12、组织全区公安机关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及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13、实施全区公安科学技术工作；组织全区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建设。  
 14、组织指挥武警内卫部队执行公安任务。  
 15、分析全区公安队伍状况，研究、制定公安队伍建设、民警教育训练和公安宣传的规章制度，组织全区公安队伍建设、民警教育训练和公安宣传工作，监督检查落实情况，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  
 16、组织全区公安机关纪检监察和警务督察工作；对全区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执法情况进行督；查处或督办重大违纪案件。  
 17、承办全区公安装备、被装、经费等警务保障计划；管理分配全区公安装备、被装和经费。  
 18、管理全区林业公安机关的业务工作。  
 19、承办区政府禁毒委员会日常工作。  
 20、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市公安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1. 人员概况。

区公安分局属区一级预算单位，下设派出机构8个，内设部门22个。总编制 151 名，其中政法编制 140 名， 工勤编制11名。在职人员总数 157 人，其中政法人员 142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人员5 人，工勤人员 10人。遗属人员1人，辅警140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8年，我局预算收入4268.98万元,其中：公共预算收入4268.98万元。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8年，我局预算收入4268.98万元,其中：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268.98万元、项目支出0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

（一）部门预算管理。

1、部门预算编制情况。我局严格按照规定编制收入预算、支出预算（含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三公经费预算等。编制准确，正确使用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准确编列资金性质和资金级次、按政府审定的方案规范编制项目支出，不漏报、错报，及时报送区财政局。2018年，我局预算收入4268.98万元,其中：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268.98万元、项目支出0元。

2、预算执行情况。一是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制度执行严格合规，会计核算符合相关规定。二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财政对财政各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合法合规，未出现截留和挤占挪作他用的现象。三是严格执行财政集中支付制度，按规定使用公务卡，严格控制现金支付方式。四是按时上交账户年检表。五是按规定对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进行自检自查，做好资金的项目和资金使用效益工作，充分发挥各项资金的使用效益，财政各项专项工作按时高质量的完成。

（二）专项预算管理。

全年向上级争取资金共498万元，我局加强了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以不断增强经费保障和装备实力，做到了专款专用，管好用好，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干部职工当年无违纪违规行为发生。

(三）结果应用情况

评价结果作为年终部门评优及推选先进集体和公务员考核的依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区公安分局2018年财务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支出基本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区政府绩效考核文件精神，绩效目标在2018年基本完成，在保障机关运转、履行职能职责上整体情况良好。综合评价结果为良级。

存在问题。

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改进建议。

与区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沟通协调，处理好账面与实物之间的差异。规范和完善固定资产管理，确定实物资产管理人，根据实物资产建立固定资产卡片，如存在划拨资产、盘盈盘亏情况，应根据相关划拨单、盘点表及相关内部盘点结果处理情况进行账务处理。同时，尽快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相关批复，尽量保持账表相符，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

## 附件2

2018年政法转移资金使用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2018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498万元，其中业务办案经费270万元，业务装备经费228万元。

分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小组以相关资料为基础，经过认真审核和核对，分析得出自评结果，形成自评结论。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在决策方面，决策依据基本充分、资金分配合理；在项目管理方面，资金到位及时、资金支出的依据、使用范围、开支标准基本符合规定，财务制度、会计核算健全规范；在项目完成方面，实现计划目标；在项目效果方面，项目的开展，取得了良好效果。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该项目是中央和省政法委拨付专项经费498万元，由区公安分局实施。

2、项目管理

项目经费498万元，其中业务办案经费270万元，业务装备经费228万元。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全年预算经费498万元，执行预算498万元，执行率100%。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全部实施，达到了预期的效益。

1. 存在主要问题

采购项目因程序问题，执行进度缓慢。

1. 相关措施建议
2. 加强项目管理，突出项目效益；
3. 提高项目执行进度，按期完成项目标的。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